

案例(一):西浦兒童公園(勘查後，無明顯髒亂情形)

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			
√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			
案號	110-B002579 ✓	派案類別	路燈、路樹、公園/道路維護-公園、園道綠地、行道樹、廣場管理(其他行政區)
府收文號	1100005381	陳情日期	110年01月06日14時30分
分文日期	110年01月07日 ✓	預定結案日	110年01月27日
承辦機關	臺中市豐原區公所	其他承辦機關	
類別/辦理天數	檢舉(研考會專用)/14工作天	密等及保密期限	普通
陳情人姓名	*** ✓	回復方式	電話 129.40 ✓
E-Mail		發生地點	豐原區葫蘆墩二街與葫蘆墩一街之間
電話	***	附件檔案	
地址			
主旨	反映豐原區三角公園內環境髒亂與建議設置監視器等事項。		
事由	(本案由...代里長反映) 豐原區葫蘆墩二街與葫蘆墩一街之間的三角公園，表示該三角公園內有很多犬隻排泄物及垃圾，環境很髒亂，希望派員定期維護環境並建議設置三台監視器，陳請單位協助辦理，請電話回覆。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案列管於陳情系統(彰化公務入口網http://eip.taichung.gov.tw-陳情整合系統)，須於該系統登打回復(或回信)並審核後方可結案。</p> <p>二、本案件陳情內容涉及個資部分，仍應依檢舉保密規定方式處理，不得公開。</p> <p>三、各機關遇有同一陳情人就同一件事由持續或大量陳情，並以具體回覆陳情者，得就個案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五至第八款規定，簽報不予處理或不予受理，以避免耗費行政資源。</p> <p>四、針對檢舉案件如查無檢舉人所陳述之情事，回復時得載明「如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或謊報者，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」。</p>			

擬辦(答覆內容)

其他承辦機關(答覆內容)

答覆內容：

「○○○您好，有關您代里長反映西浦兒童公園環境髒亂一案，本所已請承攬清潔人員加強清掃作業，另有關設置監視器乙節，本所已於110年1月12日上午9時40分致電向里長說明目前經費不足且該地點無適當地點可設置，故暫緩辦理，感謝您對市政的關心，敬祝平安快樂 台中市豐原區公所敬復。」

1999-110-B002579(西涌兒童公園)



案例(二):豐原大道迴轉道綠帶(勘查後,請承攬人員清掃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			
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			
案號	110-B088098	派案類別	路燈、路樹、公園/道路維護-公園、園道綠地、行道樹、廣場管理(其他行政區)
府收文號	1100182703	陳情日期	110年07月19日14時19分
分文日期	110年07月20日 ✓	預定結案日	110年07月28日
承辦機關	臺中市豐原區公所	其他承辦機關	
類別/辦理天數	非檢舉(研考會專用)/6工作天	密等及保密期限	普通
陳情人姓名	***	回復方式	電話 /
E-Mail		發生地點	豐原區豐原大道六段接七段
電話	*** 3/2 AM 11:20	附件檔案	
地址			
主旨	反映豐原區綠地環境髒亂問題		
事由	豐原區豐原大道六段接七段,地下道上方有一塊綠地,疫情開始後無人清掃環境髒亂(很多菸蒂、便當盒與剩菜剩飯),請清掃,也請立告示牌勿亂丟垃圾。陳請相關單位協處,並電話回覆。		
<p>注意事項:</p> <p>一、本案列管於陳情系統(e化公務入口網http://eip.taichung.gov.tw-陳情整合系統),須於該系統登打回復(或回信)並審核後方可結案。</p> <p>二、本案件陳情內容涉及個資部分,仍應依檢舉保密規定方式處理,不得公開。</p> <p>三、各機關遇有同一陳情人就同一件事由持續或大量陳情,並以其體回覆陳情者,得就個案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五至第八款規定,簽報不予處理或不予受理,以避免耗費行政資源。</p> <p>四、針對檢舉案件如查無檢舉人所陳述之情事,回復時得載明「如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或謊報者,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」。</p>			

擬辦(答覆內容)

其他承辦機關(答覆內容)

答覆內容:

「○○○您好,您透過1999話務中心反映本區豐原大道六段迴轉道髒亂一案,本所已於110年7月22日上午11時20分致電向您說明,並已派員於110年7月25日清掃完成,感謝您對市政的關心,敬祝平安快樂 台中市豐原區公所敬復。」

1999-110-B088098(豐原大道迴轉道綠帶)

改善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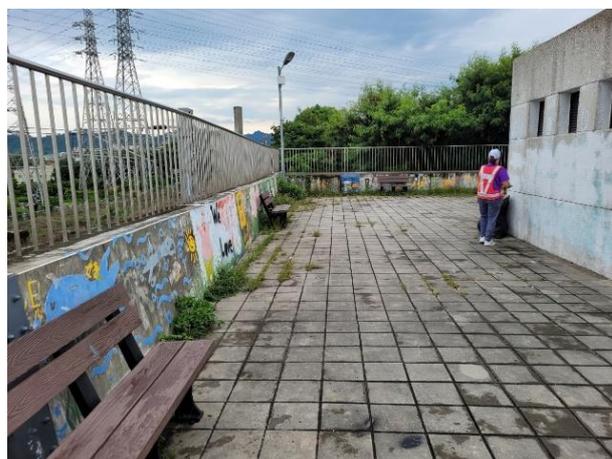
改善後



改善前



改善後



案例(三):社皮公園(勘查後，無明顯髒亂情形)

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			
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			
案號	110-B097438	派案類別	路燈、路樹、公園/道路維護-公園、園道綠地、行道樹、廣場管理(其他行政區)
府收文號	1100202264	陳情日期	110年08月09日10時54分
分文日期	110年08月10日	預定結案日	110年08月18日
承辦機關	臺中市豐原區公所	其他承辦機關	
類別/辦理天數	非檢舉(研考會專用)/6工作天	密等及保密期限	普通
陳情人姓名	***	回復方式	不用回覆
E-Mail		發生地點	豐原區社興5街
電話	***	附件檔案	
地址			
主旨	反映豐原區社皮公園長期環境髒亂請加派人員定期清理與維護事宜		
事由	反映豐原區社興5街上的社皮公園長期環境髒亂，公園內有許多垃圾、狗大便與落葉，區公所雖有派一名女性清潔工清理，但範圍大清理不易，希望權管單位加派人員定期清理與維護，陳請單位協處。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案列管於陳情系統(e化公務入口網http://eip.taichung.gov.tw-陳情整合系統)，須於該系統登打回復(或回信)並審核後方可結案。</p> <p>二、本案件陳情內容涉及個資部分，仍應依檢舉保密規定方式處理，不得公開。</p> <p>三、各機關遇有同一陳情人就同一事由持續或大量陳情，並以具體回覆陳情者，得就個案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五至第八款規定，簽報不予處理或不予受理，以避免耗費行政資源。</p> <p>四、針對檢舉案件如查無檢舉人所陳述之情事，回復時得載明「如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或謊報者，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」。</p>			

擬辦(答覆內容)

其他承辦機關(答覆內容)

答覆內容：

「○○○您好，您透過 1999 話務中心反映本區社皮公園環境髒亂，建議加派人員清掃一案，本所已請承攬清潔人員加強清掃作業，感謝您對市政的關心，敬祝平安快樂 台中市豐原區公所敬復。」

1999-110-B097439(社皮公園)

